

物资采购合同

买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卖方：陕西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0日

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(卖方):陕西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

类别	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货物类	1	对讲机(单模防爆)	BP860	40	个	4978.00	199120.00
	2	对讲机(双模防爆)	本质安全型智能终端 MAX11	16	个	7978.00	127648.00
	3	耳机	13pin鸭嘴对讲耳机	56	个	685.00	38360.00
	4	防穿刺雨靴	“东北牌”防砸防刺穿安全系列高筒工矿靴	55	双	232.00	12760.00
	5	安全带	Wanli-FH系列全身式坠落悬挂安全带	55	个	342.00	18810.00
	6						
运费及安装调试费							
其他费用			无				
投标总报价			(大写):叁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(小写):¥396698.00				
备注		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

二、货物总价款

人民币(大写)：叁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小写：396698.00元）。

三、交货期

乙方按合同第一条清单所列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参数提供货物，原厂全新合格、不得擅自变更，并且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【30】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完成供货，如甲方有特殊/紧急供货需求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固定总承包价，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及所有税费。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全过程均由乙方负责；因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不符合约定标准或造成货物损坏、缺失、毁损、延误的，均属于乙方违约，由此产生的维修、更换、返工、赔偿等全部损失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60%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与货物对应品类适用的国家/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安全要求（含防爆专项要求），国家/行业标准（标准号：GA/T 1255-2016），并随货提供检测报告、合格证明、资质文件等，未随附有效检测报告视为未完成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。

2. 验收期限：甲方收到货物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；需抽检、送检或专业检测的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，不视为逾期。甲方发现质量、数量、规格等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按合同约定的送达与留痕方式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，异议一经有效送达即发生效力。

3. 不合格处理：货物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退换或补货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。乙方逾期未完成退换或补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 日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不合格货物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价款、违约金及损失；货款不足以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货款金额的 5%。

2. 乙方责任：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解除违约金。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无条件退换货、补货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检测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及其他维权合理支出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（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受影响一方应根据

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。

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含邮件、传真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等可留存凭证）通知对方，并于事件发生后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逾期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、或逾期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，该方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主张免责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定，即具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条款

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 2 份，甲乙双方各自预留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作为本合同项下全部文件唯一有效送达地址，双方往来验收异议、质量告知、履约催告、整改及各类法律文书均按该地址送达。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：（1）专人递送：签收当日视为送达；（2）EMS / 特快邮寄：签收之日送达；拒收、无人接收退回的，首次投递失败之日视为送达；（3）电子邮箱：邮件发送成功无退信当日视为送达。一方变更送达信息，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；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，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，文书退回即视为有效送达。快递物流记录、邮件发送记录、签收单据均可作为送达有效证据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50110569808000011

电话：0912-3893188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陕西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大道宏秀园
小区3-1002房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米海洋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61001699010052501141

电话：0912-3511662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sxhaibang@sina.com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